

## 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刘继东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11 月 17 日通过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形式送达至各位董事，董事会会议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资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内容和方式。

2、本次董事会于 2017 年 11 月 24 日在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 185-2 号 45 层公司会议室召开，以现场会议和电话会议相结合的方式举行。

3、本次董事会应到 9 人，实际出席会议人数为 9 人。

4、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刘继东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关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详见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二)、审议通过《关于<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为了便于规范公司的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工作的管理及公司内部重大信息的快速传递、归集，有利于保证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公司制订了《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

详见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 **(三)、审议通过《关于<年度报告工作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年度报告的编制和披露流程，确保公司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平，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年度报告工作制度》。

详见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年度报告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 **(四)、审议通过《关于<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为了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增强年报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提高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详见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1月24日